

目 录

本刊编委会

主任：周建琨
副主任：张应伟
委员：庞 琨 郑玉和
徐德祥 张骊龙
吴 为 杨 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 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田 普 刘合林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通知
安府发[2012]5号 3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府发[2012]6号 9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下发《安顺市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2]9号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27号 20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31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59 号 31

 **人事任免** 33

 **大事记** 37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2 年 3 月至 4 月) 39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现将《安顺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以下简称《倍增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实施《倍增计划》，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发展惠及民生、以民生拉动发展的重大实践。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实施《倍增计划》的重大意义，按照《倍增计划》明确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目标考核，确保实现城乡居民收入五年翻番的目标，为到2020年我市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附件：安顺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顺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大力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安顺市城乡居民收入五年倍增，为实现2020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按照“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要求，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

和农业产业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深入推进全民创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多元支撑体系，使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城乡居民。

(二) 基本原则。坚持就业惠民，努力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充分就业，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坚持创业富民，加大创业扶持，鼓励自主创业，让城乡居民创造并拥有更多的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坚持环境利民，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消除制约居民收入增加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社保安民，进一步增加财政对民生的投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救济救助体系。

(三)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8%，达到 30931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20%，达到 8188 元。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大力实施增岗行动计划，努力扩大就业空间

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提高工业带动就业能力。大力发展民用航空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以煤炭、电力、化工、有色、冶金、建材为重点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加快发展现代药业、特色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旅游商品生产加工、白酒、饮料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初步形成全省装备制造业基地、以民族医药和特色食品为主的轻工业基地。统筹工业园区建设，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明显、生态环保的工业园区体系，将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我市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新的经济增长引擎。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努力创造用工需求和就业岗位。力争“十二五”第二产业新增从业人员 10 万人以上，到 2015 年第二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20%。

加快发展以旅游业为主导的服务业，使服务业成为吸纳劳动力的主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黄果树、龙宫和格凸河国家级风景区和关岭国家地质公园的深度开发，加快屯堡文化风景名胜发展，推动屯堡国家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泛黄果树大旅游圈建设。大力开发民族文化体验、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康体运动、会展商务、科考探险和自驾游等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旅游商品，延伸旅游产业链，促进旅游业发展带动就业，力争“十二五”旅游业带动新增就业 2 万人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住宿餐饮、商贸、社区服务、休闲度假、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努力提升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力争“十二五”每年新增服务业从业人员 2.6 万人，累计新增 13 万人以上，到 2015 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把我市建设成为服务泛珠三角的生态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力争“十二五”每年实现 0.3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从事农业产业化生产，五年累计转移 1.5 万人。

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以大力推进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

施、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重大民生工程等项目建设为依托，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作用。力争“十二五”通过项目建设增加 3.3 万个就业岗位。

努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着力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和社区及面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和单亲家庭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及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

(二) 大力实施全民创业扶持计划，努力拓展就业空间

鼓励扶持自主创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强化就业援助。加大对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保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服务，激发劳动者的创业热情，支持城乡居民广辟创业门路，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对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1〕10号)精神，不断壮大民营经济规模。到 2015 年，五年累计新增各类个体工商户经营户 2 万户。加强创业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安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区、平坝、紫云、西秀、镇宁 4 个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引导各类创业企业进驻园区，落实优惠政策，完善服务功能，集中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税费减免、创业咨询、项目推介、员工招聘等一站式服务。“十二五”期间，各县(区)至少要建立一个创业孵化园区，全市成立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8 家以上。

(三) 大力实施城镇职工增薪计划，努力促进工资增长

认真落实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职工工资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推进各类企业与职工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重点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国有重组改制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实现各类企业劳动合同充分覆盖，促进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规范劳务派遣工的使用。加强劳动合同法律宣传和执法监察，加大查处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力度。巩固和完善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畅通职工维权渠道，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到 2015 年，已组建工会的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比例达到 100%，其他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促进职工合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使职工工资水平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逐步提高。深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增长机制。建立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联动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严格落实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五”全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14%以上。

(四) 大力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计划，努力提高农民收入

大力实施开发式扶贫、参与式扶贫、差别化扶贫和社会化扶贫，逐步建立专项扶贫开发与综合扶贫开发相结合，使扶贫开发点面结合，以面带点，以点促面。继续抓住“改善

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拓宽基本增收门路、提高基本素质”三个关键环节，认真落实开发式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和社会保障救助三类扶贫措施。切实抓好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和劳动力转移培训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创新机制，落实“摘帽不摘政策”的扶贫开发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新的扶贫模式。加强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党建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帮扶与群众努力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帮扶活动。到 2015 年，全市贫困人口比 2010 年减少一半以上，为 2020 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打下坚实基础。稳步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规模调大、品种调优、效益调高”的原则，农业结构由“一乡一特、一村一品”调整为“多乡一特、多村一品”的区域化、规模化、多元化的产业格局。到 2015 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35 万亩，优质米达到 40 万亩、优质油菜 60 万亩、茶园 50 万亩、中药材 50 万亩、烤烟 15 万亩、油茶 12 万亩、山苍子林 5 万亩、核桃 60 万亩、水果 30 万亩。建设年出栏 1 万头以上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小区）100 个、林草地规模散养蛋鸡场 10 个、规模特色畜产品养殖场 10 个。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型、观光采摘型、田园生态型、乡村观光型等形式的观光农业，满足城市消费需求，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有效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力争“十二五”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

大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采取有力措施，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不断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实施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基地和创业园区，以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加大农村劳动力输出力度，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力争“十二五”农民工资性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逐步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认真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保险补贴、生态补偿、退耕还林补贴等各项涉农补贴。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财政支出用于农村的总量、增量、增幅、比重均有提高。完善和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等各项补助政策。力争“十二五”农民转移性收入年均增长 28%以上。

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支持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以出租、互换、转让、转包、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支持实力雄厚、带动能力强、讲信誉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担保贷款机制，鼓励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折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在城镇和城市郊区赋予农民对宅基地更多、更灵活的处置权，允许农民用宅基地换社保、宅基地换住房，加快城镇化和“城中村”改造。在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寨，在不改变宅基地权属和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引导商业资本进入开发、参与新农村建设，允许农民将宅基地归并，按照规定的置换标准，换取集中居住区住房，节约出的宅基地指标可用于入股和转让。进一步盘活农民财产，切实增加财产性收入。力争“十二五”农民财产性收入年均增长 28%以上。

(五) 大力实施社会保障全覆盖计划，努力稳定居民生活

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到 2015 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民参保覆盖率 60% 以上。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将依法被征地的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到 201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率达 90%。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到 2015 年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94%。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建设不断深化，到 2015 年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率分别提高到 60%、65%、75%。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十二五”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4.7 万套以上，力争到 2015 年，基本解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六) 大力实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计划，努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水平

加快建设以低保制度为基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五保供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城乡低保标准年均增长 10% 以上。完善医疗救助模式，简化救助程序，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衔接。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和范围，有效解决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建立农村低保缺粮户基本口粮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农村低保对象的季节性缺粮问题。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逐步提高居民福利水平。

(七) 大力实施居民理财促进计划，努力增加居民增收渠道

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居民理财渠道，合理引导居民通过债券、基金、保险、股票等金融产品投资，获得利息、股息和分红，逐步从存款保值向投资生财转变。支持理财担保公司加快发展，合理引导理财担保公司开展居民财产质押担保理财业务，盘活居民存量资产，增加财产性收入。

(八) 大力实施减轻居民负担行动计划，着力保障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

全面加强物价监管，做好粮油、猪肉、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应急调控，实行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低保户、困难职工、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价格补贴工作，确保低收入群众不因物价过快上涨而降低生活水平。注重解决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住房等民生问题，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降低居民生活负担。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减轻城乡居民负担。

(九) 大力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就业竞争力和劳动生产率

继续巩固“两基”成果，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努力发展高等教育，稳步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支撑工业化战略、城镇化战略和旅游产业化、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发展以工科、现代农业、旅游、酒店管理、学前教育师资培养等现代服务类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中职学校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十二五”期间，加快建设好国家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安顺职业技术高级中学（安

顺旅游学校),力争将安顺民族职业技术学校申办为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进一步加大扶持西秀区职业技术高级中学、安吉职业技术学校、普定职业技术学校力度。各县(区)办好一所中职学校(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广泛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现代媒体和远程教育手段,努力扩大农民科技培训的覆盖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十)大力实施城镇化推进计划,着力促进农村人口转移

围绕建设百万人口生态旅游城市的目标,大力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县城和小城镇道路、客运站、停车场、市场、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扩大城镇规模,增强城镇的就业吸纳能力,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农民进城。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宽农民进城就业和定居的条件,加快把在城镇有相对固定住所、相对固定工作的农民工转变为城镇居民。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积极实施城乡土地使用增减挂钩制度,对农村居民整户转为城镇居民的,允许继续保留承包地、宅基地、林地及农房的收益权或使用权。在本市就读的贵州籍农村大中专学生,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或就地转为城镇居民的,保留其个人征地补偿收益权,符合资助条件的继续享受学费、生活费补助,毕业后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县改区”、“乡改镇”、“镇改办事处”和“村改居”工作,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城镇旧住宅区和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加快现有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对旧城区和新城规划区内的农村居民,可转户进入统一规划建设的集中居住小区,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对暂不能落户的进城农民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其在住房租购、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待遇。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考核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县(区)要成立以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强化考核和督查。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实施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将本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抓紧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倍增计划目标如期实现。市政府将每年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一次责任书,每年组织一次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纳入各县(区)综合目标考核及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总结成绩和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行政监察,对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查处,严格进行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为计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主题词:居民 收入 计划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属各事业单位：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市民办教育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安顺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安市发〔2010〕33号）和《安顺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1〕12号），为实现到2020年我市基本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各级各类教育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向教育现代化目标迈进，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全省人力资源强市行列的目标，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利用各种社会资源，鼓励民营经济参与教育事业，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

积极促进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举办民办幼儿园50所（其中180人以上规模的民办幼儿园15所。西秀区3所，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各2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各1所）；全市力争举办1000人以上规模的民办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3所以上；支持市一中、市二中、市民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鼓励和支持引资在我市举办民办高校，并提供优质服务。

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一）完善公共财政奖励和扶持政策。

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扶持民办教育，设立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每年拨专款和接受社会捐赠资金组成，主要用于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社会信誉好、办学质量高的民办学校建设项目的贷款贴息，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将统筹安排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教育资金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从2012年起，市人民政府将每年安排500万

元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同时，应向辖区内有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拨付生均教育经费，拨付标准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一致。实施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中职学生资助等项目，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对移民、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相关培训任务可委托给有条件的民办学校或民办培训机构，并按规定拨付相应的培训经费。

（二）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土地、建设、财税优惠政策。

民办教育属公益性事业，民办学校用地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对新建、改扩建民办学校用地，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按照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但不得擅自改作其他用途。民办学校愿意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优先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用地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国有土地收支两条线原则先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纯收益部分政府可优先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民办学校教育教学房屋建设涉及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

民办学校资产（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以房地产投资兴办民办学校，或者民办学校受让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的房地产用于教育的资产）过户免收资产过户税费，减免资产过户时的服务性收费。

民办学校的供电、供水、供气等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教育劳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民办学校用于教学及科研等本身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通过国家指定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向民办学校捐赠的用于公益性的财物，其捐赠支出按现行税收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按规定比例扣除。民办学校接受捐赠的税收优惠按有关规定办理。

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按税法规定享受有关优惠。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校办企业、后勤服务享受与公办学校相同的税收政策。

（三）创建民办教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体制。

支持民办教育举办者进行资本运作，多渠道引进和扩大资金来源。支持民间投资办学主体通过合资、合作、参股的方式投资办学，实现产权结构和办学形式的多样化。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金融机构应积极为民办学校提供信贷支持，开发适应民办学校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和信贷品种，增加民办学校的融资方式和渠道。民办学校可以用非教学资产作抵押和学费收费权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扩大和改善办学条件。

鼓励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为民办教育提供捐赠，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

（四）合理确定民办学校收费标准。

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民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五) 建立社会资本投入和取得合理回报机制。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企业、公民个人、社会组织单独或者联合投资民办教育。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学校组建集团式的办学实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学领域进行办学模式探索和实践。

出资人要求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允许出资人逐步收回办学成本，从办学结余中按年度取得合理回报。

民办学校终止时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出资人可按法律规定获得相应部分。

(六)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师资队伍保障机制。

鼓励高校毕业生、公办学校教师和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到民办学校任教。公办高校可发挥其师资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民办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允许公办高校和中职学校的教职工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民办学校兼课或兼职。公办学校教师自愿应聘到民办学校任教，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并一直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的，其原有教职工身份保持不变，在民办学校工作期间，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改由民办学校按所在地公办教师的标准缴纳。其工资由聘用学校解决，原档案工资作为调资、晋级、计算退休费用的依据，退休后回原学校享受同类退休教师待遇。

民办学校可自主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自主聘任相应岗位的教师。民办学校教职工在民办学校工作期间，其人事关系、档案等由各级人事部门人事代理机构管理，并实行劳动（聘用）合同鉴证。民办学校教职工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时，由政府人事部门实行了人事代理并完善了劳动（聘用）合同鉴证的，在民办学校工作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

民办学校聘用人员，由所在学校到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为其办理人事代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对其人事档案管理费给予适当优惠。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业务培训、教学活动、表彰奖励、申请科研项目和课题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将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和校长岗位培训纳入全市教师培训和校长岗位培训计划，统一安排，同等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条件同等。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及教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凡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机构）的教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民办学校教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核定基

本养老金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其中，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批准，举办学历教育（含幼儿园）的民办学校教师，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后享受同类公办学校教师退休待遇，基本养老金与同类公办学校退休教师工资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补助，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放。（1）任教的民办学校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民办学校自行招聘报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同意备案，并建立了人事档案，逐年考核合格；（3）在该县（市、区、特区）内的民办学校任教连续达到 20 年、累计达到 25 年及以上；（4）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5）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

（七）保障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民办学校的学历、学位证书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效力。

民办学校的学生在升学、转学、考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助学金、交通优惠、医疗保险，户籍迁移，先进评选等方面与公办学校的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民办学校毕业生与公办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招聘毕业生时，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一视同仁。

（八）支持民办学校扩大招生规模。

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服务，民办高等院校招生列入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当地招生计划，并与同类型、同层次公办学校安排在同一批次招生；受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纳入当地划片招生范围。允许民办中小学跨片区招生，允许民办学校和非学历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九）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鼓励和支持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教育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进行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进行合作办学。在办学体制改革中要明晰产权，理顺办学关系，经学校同意，自愿分流到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身份不变，退休后回原学校享受同类公办学校教师退休待遇。

三、依法推进民办学校规范管理

（一）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督促指导。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管理进行有效监管，建立和完善对民办学校的督导评估体系。要坚持民办教育年审制度，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经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机构），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政府专项补助或奖励民办学校的资金，须设立专户，做到专款专用，按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使用情况；要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成员构成、议事规则和执行程序，推进监事制度和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制度。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和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团组织团结学生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秩序。要建立

和完善体现学校特色的章程和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齐配足配强各科教师，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开设相应课程，确保教学时间，积极开展教研活动，突出办学特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管理。坚持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按办学审批权限报经相应的教育主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方能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诈和误导学生及其家长。未经审核同意，新闻媒体不得登载或者播出，学校不得散发和张贴。

四、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民办教育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将民办教育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并建立由教育、国土、物价、财政、税务、民政、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参加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查处侵害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师、校长和举办者权益、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各地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报道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义、先进典型和成就，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发展 实施意见 通知

(接 30 页) 切实抓好入口关、使用关、监管关，从源头上入手，从基础上抓起，以改革的举措，加快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由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日常工作。

联系人：刘泽金，胡晓丹

联系电话：0853-3527663，传真：0853-3527663

- 附件：1.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市级部门、省驻安单位名单；
2.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报送人员统计表；
3.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统计表（各县区政府机关）；
4.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统计表（市级部门、省驻安单位）；
5.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进度时间表；
6.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表。

主题词：文化 版权 检查 实施方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发《安顺市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 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指导和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全力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安顺市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三次党代会和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步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主基调，把着力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作为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抓手。到2016年，基本完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通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使改造范围内的群众居住条件和环境有明显改善，城市形象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得到大幅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立足市情；

- 2.坚持以人为本,让利于民;
- 3.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 4.坚持科学规划、成片改造;
- 5.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

二、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1.成立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成立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棚改办”),具体负责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协调推进。

(二)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职责。协调部署全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审议决定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解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审批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及方案;督促检查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研究决定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其他重大事项。

2.市棚改办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起草编制全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措施、法规制度;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宣传教育、调查研究工作;依法受委托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审核、报批;会同相关部门申报棚户区具体改造项目和申请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会同财政部门安排和调度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受领导小组委托,组织召开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集中联合审批会议;协调配合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改造范围、改造主体及运作方式

(一)改造范围

以中心城区(西秀区、开发区)范围内棚户区和城中村成片改造为主。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区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市的统一规划,积极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二)改造主体

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除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列为市管项目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之外,原则上由西秀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1.市管项目指重点地区、重点地段、重要交通走廊、重点景观区域及对城市社会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统一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负责,项目用地纳入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以公开方式确定具体实施单位,市棚改办全程跟踪推进。

2.区管项目。市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为区管项目,由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和市棚改办申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行筹资和组织实施。

3.有改造任务的国有工矿企业、林场(农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运作方式

采取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为主的改造方式,吸引和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

1.对有开发价值、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主体,通过招商或招标等市场运作,以公开方式确定具体实施单位实施土地一级开发,并按规定实施“招、拍、挂”出让。居民安置费、拆迁补偿费、开发整理费等一并计入公开出让地块土地成本。

2.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多、不具备市场运作条件的国有大中型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项目,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由该企业利用自用土地(可行政划拨补充部分国有土地),通过集资合作(或政企共建)建设保障性住房方式,组织实施改造。

3.对没有商业开发价值、不具备市场运作条件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由两城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建设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改善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与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他开发价值较好的地块捆绑统一实施。

四、政策措施

为吸引和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同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

(一)规划设计优惠政策

在符合相关规划和不影响强制性规范,保证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并满足绿地率不小于 30%的前提下,按照“高容积率、低密度”原则,放宽规划指标限制,棚户区改造项目拆建比可达 1:4.0 以上,城中村改造项目拆建比可达 1:3.5 以上。

(二)土地优惠政策

1.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对于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比照保障性住房用地报批办理手续。

2.城中村改造以市场化运作为主,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实施城中村改造。城中村所在地有实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作为实施主体独立实施城中村改造。

3.棚户区改造范围内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用地、其他非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设施用地,采用行政划拨方式供地;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村民居住安置用地可按行政划拨或协议方式供应,以划拨方式供应的村民居住安置用地,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其房屋可上市交易;涉及村民生产、生活保障项目用地和公共设施配套项目用地可按协议方式供应。

4.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按规定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可在 1 年内分 2 次支付,但需在申请预售之前全部交清。

5.实施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可经两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权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三)税费优惠政策

1.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住房涉及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参照保障性住房政策执行,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3.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电、供气、公交、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并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4.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和通过收购筹集安置房源的,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5.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房屋被征收居民取得的征收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因征收重新购置住房的,对与原征收补偿额等值的购房款部分免征契税。

6.鼓励在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配建公租房、廉租房,用于安置改造中符合我市公租房、廉租房保障条件的困难家庭住房问题。配建的公租房、廉租房项目优先列入市保障房建设计划,中央和省级、市级安排的建设补助资金由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

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可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7.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和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和省“以奖代补”等政策性支持资金,按“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原则补助实施单位。

8.对土地附加值低、商业开发价值不大,且单独改造困难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与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他开发价值较好的地块捆绑统一实施。

(四)被征地农民保障措施

1.经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被征地农民本人申请,可办理户籍“农转非”。被征地农民转为居民后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按照城市居民执行。被征地农民“农转非”后五年内可继续适用《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农民生育政策,第六年起执行居民生育政策。

2.建立参保缴费补助制度。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被征地的农村户籍人员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征地后“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者也可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地时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的,给予一定的参保缴费补助。补助标准和资金来源,按《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执行。

3.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生活困难的被征地农民,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享受农村低保的,作为特殊困难农村低保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

4.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涉及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除按规定修建安置房和进行征收补偿外,还应结合具体情况,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安排产权属于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培

育村集体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以上政策措施由市政府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五、工作安排

(一)全面调查摸底

由两城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按照在 2016 年基本完成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目标,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并在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规划编审进度

1.对列入 2012 年开工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市棚改办会同市规划局等部门和两区政府(管委会),在 2012 年 5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审工作。

2.对列入 2013 年实施计划的项目,要在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审工作。

3.对列入 2014 年以后实施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原则上都要提前一年完成规划的编审工作,以便招商引资工作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市规划部门要配合市棚改办按照项目缓急程度,加快审批,同时根据编制规划项目的数量提出费用预算,所需资金由两城区政府(管委会)或市土地储备中心先行垫付,列入项目前期开发费用。

(三)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1.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市土地储备机构要超前谋划,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

2.工矿棚户区原属于国有划拨的生产用地,市规划部门应依据批准的控规,依法及时调整为棚户区住宅建设用地性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规划部门的土地用途调整,直接为原土地使用者办理土地用途变更登记手续。对于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比照保障性住房用地报批办理手续。

(四)筹集改造资金

为顺利推进改造项目的实施,采取财政补助、银行贷款、企业支持、发行基金、群众自筹、市场开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

1.市财政、国土、住建、国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要对改造融资给予大力支持,将改造地块范围内的土地纳入市(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储备,依照改造具体地块实际情况,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项目可行、资金可融、风险可控、效益可期的思路,采取向银行贷款、招商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2.市、区财政部门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改造中配套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可使用中央、省、市各级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用好中央、省下发的棚户区改造“以奖代补”等政策性支持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多干多补、少干少补”的原则补助资金给实施单位。

4.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参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弥补政府资金紧缺状况,投入的资

金首先要确保村(居)民征收补偿安置。

(五)建立申办事项绿色通道

1.建立联合审批会议制度。市棚改办受领导小组委托,根据改造项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合审批会议,集中议定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招标挂牌、开发建设等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2.建立专管员、专办员制度。对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一对一”服务,明确专管员对项目进行全程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定的专管员专门负责办理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

(六)违法建设管理

1.两城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新的违法建筑产生。对拟实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要立即对涉及区域进行现状控制,并明确责任、严格奖惩,依法从严查处。对因违法建设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要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2.两城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控违、拆违的总体安排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拟定辖区内涉及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控违、拆违具体工作方案,实施常态化管理,坚决杜绝新的违法建设产生。

(七)保障征收安置过渡

1.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必须按照“先安置,再征收”的原则,首先建设安置房。

2.将中心城区已建成尚未分配的公租房、廉租房优先用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被征收人过渡。

3.两区要尽快成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监督考核

将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列入对西秀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单位的考核范围,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市监察局、市棚改办积极配合,制定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同时,加强督促检查、指导与协调,对推诿扯皮、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反面典型,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二)建立激励机制

每年对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和工作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同时,要在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发现挖掘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懂政策、善于做群众思想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以鲜明的实干导向,激励广大干部在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创先争优,有所作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

由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对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宣传工作进行系统策划,统一口径、统一步调,制定详细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大力宣传弘扬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先进典型事例,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城市建设 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安顺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实施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顺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发展，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环境竞争力，逐步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低起点、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促进充分就业与保障基本生活并重，政府、集体、个人共同负担，权利与

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是指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农民承包耕地而失去耕地，并且在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业在册人口以及征地后的农转非人员。

第四条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承包耕地后，被征地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与 2009 年当地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比例（以下简称“人均剩余耕地比”）不足 70%（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高比例）的在册农业人口，征地后的农转非人员，均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范围。人员身份的认定按照《贵州省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程序》办理。“剩余耕地”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认的耕地。

第二章 就业政策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农转非后，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可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按规定优先享受国家和省的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六条 用地项目业主单位要优先安置符合用工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就业，招用项目所在地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县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仍保留农村户籍进城务工的被征地农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自主创业的，可优先享受小额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

第八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征地一户、帮扶一户”的就业失业动态管理制度，为被征地农民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提供指导和就业服务。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实施办法，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征地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缴费补助的被征地农民，根据人均剩余耕地比，增发新农保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人均剩余耕地比在 30%（含 30%）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97 元；人均剩余耕地比 30%—50%（含 50%）的，每人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64 元；人均剩余耕地比 50%—70%（含 70%）的，每人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32 元。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享受增发基础养老金。

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本办法实施时符合规定条件且年满 60 周岁的，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已领取待遇，在本实施办法实施后再次征地，人均剩余耕地比达到新的增发基础养老金标准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待遇就高的原则办理。

第十二条 已享受现金直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补贴政策停止后，即可按本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参保缴费补助或增发基础养老金。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增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增发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从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生活困难的被征地农民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享受农村低保的，作为特殊困难农村低保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

第四章 参保缴费补助措施

第十六条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未年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后给予一定的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为 15 年。

缴费补助标准根据人均剩余耕地比确定。人均剩余耕地比为 30%（含 30%）以下的，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 900 元；人均剩余耕地比为 30%—50%（含 50%）的，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均剩余耕地比为 50%—70%（含 70%）的，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 300 元。

第十七条 参加新农保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按年划入个人账户；到待遇领取年龄时补助年限不足 15 年的，办理领取待遇手续时一次性补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以年度缴费凭证为依据领取缴费补助金；未办理参保手续的，不享受缴费补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又多次征地的，人均剩余耕地比达到新的缴费补助标准的被征地农民，在上次缴费补助标准基础上按已补助年限进行补差，并按新的缴费补助标准按年补助，补助年限累积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本办法实施时符合规定条件且年满 16 周岁未年满 60 周岁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帮助。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从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凡实行征地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的规定，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按照土地出让收入总额的 6%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第二十四条 用地项目业主单位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黔府函〔2009〕255 号）中明确的用地社会保障资金提取标准及《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布》中明确的用地社会保障资金提取标准、《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非耕地社保资金提取标准的函》（安府函〔2010〕111 号）中明确的用地社

会保障资金提取标准，足额计提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城镇建设批次用地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由用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财政要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要安排一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列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用于本级应承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对困难县、区的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用地项目业主单位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及上级下达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均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县级人民政府对资金平衡承担兜底责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

第二十八条 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在出让收入到位时同步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从项目业主单位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在用地手续报批前预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予以返还。

第二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提取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中，划出不低于 5% 的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资金到本级财政就业资金专户，统筹使用。县级就业服务机构要编制年度就业资金使用计划，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于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制定次年参保缴费补助和增发基础养老金资金需求计划，经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审核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年度参保缴费补助和增发基础养老金资金需求计划，按季度将所需资金划拨至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新农保基金收入户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实办理参加新农保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缴费补助划入个人账户、增发的基础养老金发放、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补助发放等事宜，年终结算。

第三十二条 凡 2008 年以后各县（区）用地项目社会保障方案报审时，各级人民政府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2011 年底前必须拨付到位。

第六章 组织管理及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充实乡镇和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办事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力量，核拨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落实。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

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农业部门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的认定；民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按城乡低保条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审核，发放低保金；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年度参保缴费资金需求计划的编制上报，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建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审计、国土资源、民政、农业、移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七条 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工作；要注意研究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县区、各部门务必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资金管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虚报瞒报征地数额、剩余耕地数额等信息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基础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停止待遇发放，限期收回已享受金额，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各县区征地项目不再单独制定和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只报审应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各县、区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附件：1.贵州省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程序
2.安顺市征地社会保障审核程序
3.贵州省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表
4.贵州省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表

附件 1:

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程序

申报：被征地农民填写《贵州省被征地农民身份申请表》，经村（社区）初审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国土资源管理所、农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初步认定并通知村（社区）。

公示：初步认定结果由村（社区）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内容包括被征地农民姓名、身份证号、被征地时间、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剩余耕地面积、就业现状等。

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果由村（社区）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国土资源、农业、移民、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加审核确认。

附件 2:

安顺市征地社会保障审核程序

一、报审材料的收集与拟制

（一）由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立项依据、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认可的征地数据、应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报送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编制《贵州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表》报县级人民政府，报审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县级国土部门认可的征地数据、应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二、征地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县人民政府将报审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应提资金到位，符合规定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出具《贵州省征地社会保障资金审核意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发），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征地需经国务院批准的，县人民政府将报审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出具《贵州省征地社会保障资金初审意见书》，与报审材料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出具《贵州省征地社会保障资金审核意见书》，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附件 3:

贵州省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户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家庭人数		农业户籍人数	
参加何种社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农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养老保		
领取城乡低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承包证编号	
就业状况			
被征地面积总计		家庭剩余耕地面积	
征地项目	征地时间	征地面积	征地补偿标准
1			
2			
3			
村（社区）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办事处）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仅作参考，各地请根据本地情况调整			

附件 4:

贵州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时间:

征地项目名称		资金 (元)		
土地种类	征地面积	社保资金提取标准	应提社保资金	到帐社保资金
耕地				
建设用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园地				
合 计				
填表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县 (区) 政府分管领导: _____				

主题词: 就业保障 被征地农民△ 管理办法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1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10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现将《安顺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安顺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130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2〕10号）精神，确保今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市市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经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

境，对于树立政府机关良好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自觉使用正版软件。各县（区）、市级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将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实施范围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的范围为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2月20日至3月10日）。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省驻安单位要对本地区、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在去年自查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专项自查，重点检查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使用情况。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和省驻安单位于2011年3月5日前将本县（区）、本单位正版软件使用情况专项自查报告和统计表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上报自查报告内容包括软件使用情况、整改计划以及整改资金安排，并填报《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统计表》、《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报送人员统计表》、《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进度时间表》和《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表》；市级部门和省驻安单位填报《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统计表》、《软件正版化工作信息报送人员统计表》、《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进度时间表》和《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表》）

（二）核查阶段（3月11日至4月10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相关部门聘请一批专家对市级部门和省驻安单位进行核查，掌握每个单位正版软件使用情况以及需要新购置正版软件的数量。县（区）自行负责。

（三）整改阶段（4月11日至8月31日）。

凡未使用正版软件的，必须用正版软件替代非正版软件。市级部门正版软件配置经费由市财政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统筹解决。省驻安单位和各县区自行负责资金的落实和软件的配置。今后，各单位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同时安排必要的资金购置正版软件。要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软件的资产管理。

（四）验收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对各县（区）进行督促检查，对市级部门和省驻安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再使用非正版软件的单位和部门要责令进行整改，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五）总结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和省驻安直属机构于10月20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软件购置安装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情况）书面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责任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各部门、省驻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各县（区）和本单位软件使用正版化，确保如期完成。各级政府机关要切实落实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规定，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必须使用正版产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检查整改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要加强计算机预装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管理和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要共同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市财政局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和省政府的要求，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将正版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指导，把通用软件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坚持勤俭节约、确保信息安全的原则，以软件性价比和售后服务为重要参考，按照集中谈判和协议供货的采购模式，切实降低采购成本、避免浪费，并安排必要的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项经费，同时将软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市审计局要做好对本级政府机关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市新闻出版（版权）局要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电子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对软件正版化的日常督促检查和宣传，加强对本级政府机关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强化机关软件正版化的工作责任。软件正版化工作，对内关系到软件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市场环境，涉及成千上万中国企业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着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工作大局；对外涉及中国履行国际承诺、妥善处理对外关系，营造国家发展的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软件正版化工作在加强自主创新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民族软件产业发展以及维护国家利益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坚持把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作为带头依法行政、规范行政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要着眼齐抓共管，进一步形成机关软件正版化的整体合力。各县（区）、各部门要明确一把手责任制，广泛深入地进行思想发动，提高各级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认识，从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全力落实好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市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形成活力、共同做好机关使用正版软件配置工作。市政府已将此项工作纳入专项工作目标，并适时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要积极筹措经费，进一步保障机关软件正版化取得实效。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积极向中央、省上争取经费补助，减轻本级、本单位财政的压力，挤出必要的经费用于正版软件的购置，确保按时按量完成任务。

（四）要着力长效建设，进一步完善机关软件正版化的长效机制。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将软件作为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制订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对软件购买、安装、更换、使用、报废管理制度化，机关工作人员要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好、用好自己使用的软件资产，不随意下载、安装、更换软件。（转 13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2〕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地质灾害防治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也是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职责之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务必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到重要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人员、落实资金，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排查力度

要充分发动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对口协作单位、驻地地勘单位、群测群防人员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大排查，特别是要对泥石流沟口、靠山靠崖及矿山开采、重点工程施工场所等涉及机关、厂矿、学校、人口密集的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要建立健全防灾责任制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防灾避让措施，落实监测责任单位和监测责任人，完善防灾预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并将“一表双卡”（“预案表”、“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于4月底前落实到村、落实到组、落实到户。要精心安排好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大巡查密度。

三、抓好预警预报

要不断完善监测体系、监测手段和预警预报方式，优化避险路线和避险场所，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防灾减灾效果。国土资源、气象、防汛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总结经验，认真开展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努力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各有关单位要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将相关信息传达到乡镇、学校、村、组及农户，发生险情时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对因不负责任，延误预警预报，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经常或可能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区域开展跟踪调查。要督促开展好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督促企业、项目业主、乡镇、学校落实防范措施，减少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凡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新上的探采矿、用地建设项目，没有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通过的，一律不予批准。对人类工程活动已经造成和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必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责令业主全权承担治理责任。

五、强化应急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汛期险情巡查制度、监测预警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和应急调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充分发挥好广大人民群众防范地质灾害的积极作用。灾害一旦发生，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查明灾害类型、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及时提出应急措施，设置避灾场所，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救灾物资和药品供应、社会治安、气象服务等工作，保障运输、通讯畅通，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特别要加强对灾害发生地的监管，划定危险区，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严防二次成灾。

六、落实工作保障

各县区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当前，要千方百计保证隐患排查及各隐患点的监测经费落实到位，配备必备的监测工具和设施，落实监测人员补助，充分调动监测人的积极性。要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加强技术力量。对最具威胁的地质灾害点要加大工程治理力度，符合申报条件的，要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支持。

七、强化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全面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机制，抓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工作。要督促矿山企业按时足额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按规定使用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对已关闭的矿山，要制定矿山环境治理的专项规划，积极筹借资金，开展恢复治理工作。要抓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库建设，积极组织申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八、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宣传手段，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扩大宣传面和教育面，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识灾防灾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 通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1号):

高晓华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董旭阳同志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号):

邹正明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章海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
田云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正县级);
陈玲、王洪勇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
兰方、杨若敏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调研员;
颜学芬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调研员。
田云、王洪勇、杨若敏等同志在原安顺市文化和体育局,章海、陈玲、兰方等同志在原安顺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3号):

朱贵清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吴忠平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正县级);
王明强、杜涛、皮颖芳、罗琴华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
吴忠平、王明强、杜涛、罗琴华等同志在原安顺市旅游局,皮颖芳同志在原安顺市文化和体育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4号):

刘国富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5号):

周云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督察长;
梁豫黔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长级,分管常务工作);
谢贵宁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县长级),免去其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齐维学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
许志同志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免去其安顺市招商引资局局长职务;
姜开林同志任安顺市政务服务局局长(保留正县级);
吴亚辉同志任安顺市粮食局局长,明确为正县级干部;
徐庆同志任安顺市档案局(馆)局长;
兰岚同志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秦先敏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督学,免去其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叶柯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林同志任安顺市司法局调研员;
罗锡明同志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肖丽同志任安顺市城乡规划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马俊峰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小平同志任安顺市档案局(馆)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档案局(馆)局长职务;

免去李 猛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安顺市政务服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素英同志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安顺市知识产权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宜胜、赖旭辉同志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邹正明同志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安顺市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 副局长职务；
免去龙小军同志安顺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贵清同志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贵川同志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6号)：

郑玉和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正县长级,分管常务工作)；
李锦鸣同志任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鹏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章 海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 ((安顺市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 副局长；
季 林同志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江林同志任安顺市信访局局长；
张 悦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张 燕同志任安顺市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
唐 薇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程明芳同志任安顺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局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7号)：

余大霖同志任安顺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免去其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周 涛同志任安顺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兼)；
龙小军同志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褚代宽同志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董英华同志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长,免去其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马世权同志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调研员；
龙向航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吴 军同志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陈 琼同志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顾名珩同志安顺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魏濂滕同志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保留享受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县长级干部待遇。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8号)：

张 鹏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章 海同志任安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应发同志任安顺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金传武同志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校长；
李锦鸣同志任安顺市实验学校校长；
熊维民同志任安顺市民族中学校长；
王孝勇同志任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 (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徐 敏同志任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安顺分校校长；
董钧铭同志任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程天江同志任安顺市人民医院院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9号)：

黄恒敏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苏秀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齐顾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
陈 燕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
陆建雄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孙 刚同志正式任安顺市药品检验所（安顺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10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2〕10号）：

刘 新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总经济师；
徐 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茶叶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晏正武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
贺承喜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副局长；
李用奇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10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2〕11号）：

上大勇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马玉星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秦小棕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卫生局副局长；
杨家志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
鲍 警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邓 磊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周 游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杨文明、汪海洋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陈 建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12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2〕12号）：

王 颖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
罗玉冬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覃任达、吴有桥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尤 龙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刘曾山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0 年 11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2〕13号）：

吴 波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 猛同志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正县长级>;
刘瑞续同志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职务；
曹 玮同志任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晓芸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
杨元明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丽娜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王 凯同志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王晓宁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明强同志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14 号):

周云虹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周山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吴宏建同志任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管理处主任 (试用期一年);
孙文伦同志任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免去其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黎昌礼、王凯、何晓芸同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15 号):

周云虹同志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黎昌礼同志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16 号):

高晓华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其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黎昌礼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长级> (分管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常务工作, 不占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代敏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分管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工作, 不占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张勇、陈霍一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不占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试用期连续至 2012 年 9 月), 免去其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小生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不占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试用期一年);

吴国虹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不占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陈瑞明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不占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职数, 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红、彭洪、曹玮同志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17 号):

王明强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王枫林同志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18 号):

王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陈中礼同志不再担任西秀区人民政府副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19 号):

姚丽华同志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4 月, 挂职期满, 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0 号):

杨智勇同志挂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先进同志挂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至 2013 年 4 月, 挂职期满, 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府任字〔2012〕21 号):

罗明忠同志挂任安顺市林业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4 月, 挂职期满, 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发 文 目 录

(2012 年 3 至 4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顺金刺梨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安府发[2012]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妇女发展和安顺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安府发[2012]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贵州省支持微型企业发展相关文件(讨论稿)建议的报告(安府发[2012]4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通知(安府发[2012]5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大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府发[2012]6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安府发[2012]7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安顺金刺梨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的通知(安府发[2012]8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1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安顺市中小企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2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暨安顺市直供电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2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1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的决定(安府办发[2012]2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的决定(安府办发[2012]2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2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2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春节期间电煤应急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2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安顺市消防部队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 年农业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处理 93 号汽油消费纠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人民政府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大典》(安顺卷)资料收集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85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安府办发[2012]3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12 年全市贷款余额目标任务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3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全市砂石矿山开采秩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4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93 号汽油消费纠纷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4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事业单位等组织职工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

4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4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4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紫云自治县攀岩公园规划设计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4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4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4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4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5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调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5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保障供应稳定物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5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晓红同志挂职期间分管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5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应对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5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5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参加贵州省第二届农民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5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安委会部分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5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5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巡回督察提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6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虹山宾馆和民族饭店资产处置及人员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人民政府领导包保联系煤矿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民营经济倍增计划》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河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6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6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加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7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关兴公路关岭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7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集中开展安全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7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点上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7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7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7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2]7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7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清理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78 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 年 3 至 4 月)

三月

1-5 日，周建琨赴北京参加省委、省政府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芳菲厅（十七号楼）举行的“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12〕2 号文件精神支持贵州又好又快发展金融座谈会”；向国家发改委汇报工作，争取国家发改委支持安顺电厂（三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1 日，张应伟参加国家统计局许宪春副局长作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对策分析讲座；到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农业发展情况；到市水文水资源局调研。

▲罗荣彬到省政府、省国土资源局、省能源局联系汇报有关工作。

▲廖晓龙出席市人口计生委领导干部会议。

▲张富杰到商务局调研，分析当前全市商务（招商）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今年工作主要任务；召集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台办、开发区等部门在市商务局召开会议，研究台湾文化周、赴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地招商推介活动的相关事宜；到省政府参加孙国强副省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中国移动数据中心基地选址的相关问题。

▲罗晓红主持召开 2012 年油菜花旅游节调度会。

2 日，刘旭、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出席市委三届二次全体会议。

▲刘旭主持召开涉农部门确保一季度“开门红”专题会议。

▲罗荣彬召开关于普定县补郎乡水电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题会议。

▲廖晓龙出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全委（扩大）会议。

▲罗晓红到市旅游和体育局调研。

3 日，张富杰出席青岛市考察团赴安投资考察座谈会并讲话。

▲罗晓红到紫云格凸河风景区调研《关于研究格凸国际攀岩相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黔府发〔2011〕123 号）落实情况和景区规划建设情况。

4 日，罗荣彬到镇宁自治县江龙镇出席“竹王节”活动；召集市煤炭局研究我市煤炭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1-4 日，胡建农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接联系工作。

5 日，周建琨听取市工信委工作情况汇报，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一季度工业生产实现“开门红”。

▲刘旭参加 2012 年全省种子执法年活动启动仪式；到省委组织部参加在黔挂职干部座谈会。

▲熊元到镇宁县调研；到省水产科学研究所联系对接我市冷水资源开发项目。

▲罗荣彬召集市有关部门专题研究部署对全市砂石矿山清理整顿工作；到关岭自治县和煤矿业主就煤炭产业发展进行座谈。

▲罗晓红在贵阳参加全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景琦主持召开棚户区改造专题会。

▲胡建农参加中央在黔挂职领导干部座谈会。

6 日，周建琨分别听取市林业局、安监局、

住建局、规划局汇报两城区绿化工作、煤炭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城建项目推进情况，要求各相关部门采取果断措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主持召开一季度第三产业发展专题会议，研究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工作；主持召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

▲刘旭到省农机试验鉴定站对接工作。

▲罗荣彬出席安顺永锋矿业集团驻贵阳办事处揭牌仪式；和贵州大学、长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就紫云县方解石开发进行座谈。

▲廖晓龙到普定县检查指导教育三项突破工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人口计生工作。

▲罗晓红参加市妇联贯彻落实国发〔2012〕2号文件，促发展构和谐推动跨越畅谈会；主持召开关于处理汽油消费纠纷工作专题会议。

▲王景琦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三八节”联谊活动。

4-6日，张富杰陪同陈坚书记赴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主要考察客车项目。

7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城建口项目规划建设推进专题会议，要求加快推进城建系统项目建设。

▲张应伟到贵州银监局对接联系工作。

▲熊元出席全市水利和移民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市信访局接待上访群众；接待省科技厅副厅长苟渝新一行；接待省安监局巡视员居荣一行。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检查指导人口计生工作；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低空跳伞考察座谈会。

▲张富杰在北京拜会中航国际集团公司总部领导并就推进普定循环工业基地黄桶煤炭物流园项目相关工作与对方洽谈。

▲罗晓红听取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情况汇报；陪同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主任韩兆方、德国低空跳伞专家斯蒂芬·穆勒考察坝陵河大桥；到省住建厅汇报工作。

▲胡建农到贵州银监局对接联系工作。

4-7日，张应伟到北京有关部委汇报工作。

8-11日，周建琨赴北京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裁李跃等汇报工作，省政府副省长孙国强、市委书记陈坚，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勇、省经信委正

厅级干部朱华、市政府副市长张富杰、市政府秘书长庞琨等参加，争取移动数据中心项目落户安顺；拜访财政部有关司局领导，争取资金支持。

8日，张应伟到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联系工作。

▲熊元到市民政局调研。

▲罗荣彬听取永峰集团、万锋集团、华荣集团、强盛集团等我市煤矿集团公司汇报采煤机械化工作推进情况；接待省科技厅副厅长陈训一行；接待开发区马槽河上访群众；接待国家节能协会考察组一行。

▲廖晓龙在市信访局挂牌接待来访群众。

▲罗晓红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全国）营销年会暨贵州兴义市旅游推介会。

9日，张应伟出席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冬春救助和城乡低保提标工作迎检部署会。

▲罗荣彬出席西秀区汪家山“城中村”改造奠基仪式活动；召集分管部门就如何贯彻落实国发〔2012〕2号文件、黔党发〔2012〕9号文件精神进行研究。

8-9日，廖晓龙参加全省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工作会议。

10日，罗荣彬参加中国生产力学会、省能源局调研组关于能源发展情况的调研座谈会。

8-10日，王景琦参加妇委会组织的“三八节”活动。

11日，罗荣彬到马槽河流域察看污染情况。

9-11日，罗晓红到云南出差。

12日，周建琨、熊元、廖晓龙参加市级领导“3.12”集体植树活动。

▲周建琨陪同移动贵州公司总经理毕大伟一行到平坝马场考察移动数据中心项目拟选址地块；分别听取市住建局、安运司负责人汇报工作；与湖南和河北拟来安投资客商座谈。

▲张应伟主持召开研究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2012〕2号文件工作方案讨论会。

▲刘旭陪同省商务厅调研组在安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民委调研组一行。

▲罗晓红陪同安徽省花建慧副省长考察团一行考察黄果树、龙宫景区。

▲王景琦在贵阳参加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在贵阳参加装配整体式空间钢网格多层大跨度公共与工业建筑宣讲会。

13 日，周建琨参加市委专题会议，宣布《今日中国》杂志社社长宫喜祥挂任安顺市委副书记；主持召开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协调西秀山水泥厂资产转让相关事宜专题会。

▲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陪同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调研组到平坝调研。

▲熊元到省农科院果树所就我市火龙果产业发展事宜进行座谈。

▲罗荣彬列席市委常委会；到贵阳参加研究进一步加强公路治超工作保障电煤运输安全畅通有关问题工作会议。

▲廖晓龙参加 2012 年度全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与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到西秀区及其有关重点管理乡镇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旅游体育发展大会；组织召开油菜花旅游节协调会。

14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专题分析会议，分析 2012 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张应伟、刘旭、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分别听取市武警支队、安运司、市审计局汇报工作。

▲张应伟出席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接待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行。

▲刘旭主持召开推进安顺中药材产业发展意见讨论会。

▲罗荣彬在贵阳参加全省扩大就业工作现场会议。

▲廖晓龙出席普定县人民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授牌仪式。

▲罗晓红出席中航文化有限公司来安考察无人机展座谈会。

▲王景琦召开现场施工管理办法讨论会议；参加一季度经济运行专题分析会；现场查看阿波罗星远大酒店施工现场。

15 日，周建琨、廖晓龙、王景琦赴关岭自治县处理关岭关索镇大岩新区已征地平整施工场地

外发生的 1 名男子自焚事件，经过反复多次与死者家属座谈，死者亲属同意将尸体运至安顺殡仪馆，为避免事态扩大奠定了基础。

▲周建琨主持召开市委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与贵州长通集团座谈会；主持召开研究安顺市贯彻落实国发〔2012〕2 号文件工作方案讨论会。

▲刘旭参加市领导公开挂牌接访活动。

▲罗荣彬到省煤监局盘江分局对接工作。

14-15 日，熊元到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接黄家湾水库项目建设情况。

16 日，周建琨、张应伟、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列席。

▲周建琨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处理关岭关索镇大岩新区已征地平整施工场地外发生的 1 名男子自焚事件，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善后处理工作，决定成立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豫贵同志为组长的调查组，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杨晓曼同志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卫华同志为组长的群众工作组，立即深入事发地开展调查工作。

▲张应伟率队在市区调研物价工作；主持召开全市稳控物价工作会议。

▲刘旭主持召开迎接全省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部署会。

▲罗荣彬召开治超保电煤专题会议；出席市委专题会议；陪同省环保厅党组书记熊德威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出席市二中孔子铜像揭幕仪式。

▲罗晓红陪同国家广电总局广科院党组书记李新民到龙宫考察。

▲胡建农陪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安考察。

17 日，周建琨赴关岭听取县政府汇报“3.15”事件善后处理工作情况，听取市群众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慰问死者家属，并与死者家属座谈。

▲张应伟、胡建农参加省国发〔2012〕2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汇报会。

16-17 日，熊元到云南红云红河集团商谈烟

叶基地合作事宜。

▲廖晓龙、王景琦陪同国家土地督查武汉局在安调查关岭自治县“3·15”突发事件。

12-17 日，胡建农陪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安考察。

18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市长办公会，张应伟、刘旭、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王景琦出席；接待来安投资商。

▲罗荣彬接待云南德胜集团贵州投资公司就煤矿整合到安考察组一行。

19 日，周建琨、张应伟、熊元陪同省委陈敏尔副书记到平坝、西秀、关岭调研。

▲罗荣彬出席省政府研究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有关问题的专题会；出席全市污染减排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西秀区刘官乡调研农村应急调频广播“村村响”工作并到联系点周官村开展帮促工作。

▲王景琦听取市禁毒办有关工作专题汇报；实地查看供水二期工程和市人民医院新址建设项目。

▲胡建农参加省国开行座谈会。

12-19 日，张富杰赴台湾参加台湾安顺文化周活动。

20 日，周建琨分别听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汇报，听取市纪委书记李豫贵同志汇报关岭“3·15”事件有关问题；主持召开市事业单位工作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工资改革问题；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家环保部等九部委召开的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张应伟参加陈坚书记主持召开的物价工作专题会议。

▲熊元出席全市海事航务工作会议；调研火葬场搬迁事宜。

▲罗荣彬出席贵州省科学素质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出席 2012 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安顺市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审查会。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检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情况。

▲罗晓红参加西秀区人代会。

18-20 日，刘旭率市畜牧局、有关县区负责人到农业部对接项目工作。

21 日，周建琨、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列席。

▲周建琨陪同孙国强副省长到平坝马场调研移动数据中心项目拟选址地块。

▲张应伟陪同国家能源局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陪同省政府冬春救助和城乡低保提标督查组到关岭县检查；到关岭县调研农业工作。

▲罗荣彬到省经信委参加正道集团赴贵州考察座谈会；列席市委常委会议；现场察看中华东路林茂大楼安全隐患问题，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办法。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卫生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听取市审计局、市妇联工作情况汇报。

▲王景琦陪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到黄果树调研。

22 日，周建琨、罗晓红出席市妇工委会议，周建琨强调全市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抢抓机遇，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全力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加快发展。

▲周建琨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讨论稿）；主持全市招商引资、纳税大户表彰大会，张应伟、刘旭、廖晓龙、罗晓红、王景琦出席；在贵阳参加慕德贵副省长召开的贵安新区规划编制专题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平抑物价价格调节基金安排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熊元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查森林防火工作；陪同省政府冬春救助和城乡低保提标督查组到镇宁县检查。

▲罗荣彬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陪同省减排督查组赴安检查工作。

▲罗晓红听取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格凸河规

划筹备情况汇报；主持召开全市环境建设推进工作会。

▲王景琦主持召开西秀工业园区供水相关事宜专题会议；参加打击“两抢一盗”、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专项调研座谈会。

▲胡建农赴北京对接村镇银行设立相关事宜。

23 日，周建琨陪同省环保厅郭猛厅长到普定县检查工作。

▲张应伟主持召开安顺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会议；参加贵州省县级医院建设调度会。

▲刘旭到市农委调研。

▲熊元出席全市残联第二届主席团五次全会和残工委暨 2012 年工作会议。

▲罗荣彬陪同省减排督查组赴安检查工作。

▲罗晓红出席旅日摄影家冯学敏先生在龙宫举办的“贵州油菜花的故乡”摄影展。

24 日，周建琨、张应伟、刘旭、熊元、罗荣彬出席中国共产党安顺市代表会议。

▲周建琨、刘旭、熊元、罗荣彬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全市信访、维稳工作。

▲熊元安排部署“两参”人员相关工作。

25 日，张应伟参加安顺市与省农发行座谈会。

▲刘旭到关岭自治县八德乡检查动物防疫工作。

▲熊元陪同水利部滇黔桂石漠化调研组到紫云自治县调研；主持召开“两参”人员及冬春救助和城乡低保提标相关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参加省委组织部召开三部委挂职干部培训动员会。

▲胡建农参加安顺市与省农发行座谈会。

▲王景琦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第十二批博士服务团成员赴铜仁市省情考察活动。

26 日，周建琨、刘旭、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市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周建琨对 2011 年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回顾，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对进一步抓好全市政府

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周建琨到普定县参加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并调研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听取市“三创”工作、安顺电厂工作情况汇报。

▲张应伟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 2012 年度计划客户工作会议；参加安顺市与省监狱管理局座谈会。

▲刘旭主持召开推进安顺农机化发展意见讨论会；主持召开全市春季动物防疫工作调度会。

▲熊元察看我市春季农业生产农资供应情况；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指导工作；听取市烟草公司汇报烤烟工作情况；与省监狱管理局座谈。

▲罗荣彬出席 2012 贵州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在安报告会；到省安监局汇报工作。

27 日，周建琨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州省农村信社联合社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安顺市五个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挂牌仪式并讲话；到市检察院、市供销社调研；到西秀区调研信访、维稳和社会管理工作，看望慰问工作基层的干部职工。

▲张应伟、罗荣彬参加安顺市与省电网公司座谈会。

▲张应伟参加安顺市与省农村信用社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培训班。

▲罗荣彬出席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

▲廖晓龙参加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提案交办会议。

▲胡建农参加安顺市与省农村信用社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8 日，周建琨陪同国家工信部装备司有关领导到平坝县黎阳公司调研；到平坝马场调研移动数据中心项目拟选址情况；在安顺出席省商务厅支持安顺发展座谈会。

▲张应伟到南航（集团）贵州公司接洽航线培育工作；参加安顺市与彭措文化公司座谈会。

▲刘旭到遵义市湄潭县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

产现场会。

▲熊元到黔西南州兴义市出席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贵州省(州)县座谈会。

29 日, 周建琨到麻山腹地紫云自治县南名区的水塘镇、宗地乡、大营乡、猴场镇和火化乡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看望工作在乡镇和村的干部职工。

▲张应伟主持召开筹建安顺农村商业银行专题会议; 研究安排全市统计工作; 参加全省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动员会议。

▲熊元陪同国家体育总局、贵州省体育局考察组到紫云县考察调研格凸攀岩相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廖晓龙、胡建农参加贯彻落实国发〔2012〕2 号文件精神报告会。

▲胡建农参加筹建安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专题会议。

28-29 日, 罗荣彬到国家安监总局汇报工作。

30 日, 周建琨、刘旭、廖晓龙、胡建农参加 2012 贵州?安顺(龙宫)油菜花旅游节开幕式, 周建琨致辞, 廖晓龙主持开幕式。

▲周建琨主持安顺市新一轮“三创”工作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启动大会, 张应伟、熊元、胡建农出席; 会见深圳利拓集团来安考察团成员, 洽谈合作事宜; 在安顺与工行省分行领导班子成员座谈合作事宜。

▲张应伟、胡建农参加安顺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贯彻落实国发〔2012〕2 号文件共促安顺市经济更好更快发展项目对接会。

▲熊元到贵阳与省监狱管理局负责同志座谈。

▲罗荣彬到省能源局汇报工作; 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马槽河污染事件相关工作。

20-30 日, 张富杰参加蒙启良副省长带队的赴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活动。

31 日, 周建琨主持清明祭扫革命烈士墓仪式, 张应伟、熊元、罗荣彬、胡建农参加。

▲周建琨、张应伟到省政府参加省长办公会议, 研究《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安顺发展的

实施意见》。

▲张应伟参加研究讨论对《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工作专题会议。

▲罗荣彬出席《安顺市电源点规划》审查会议。

▲廖晓龙出席市计划生育协会五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议。

26-31 日, 罗晓红在中国工商银行挂职。

1-31 日, 陈好理在北京参加国家行政学院西部地区领导干部培训班培训。

四月

1 日,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参加省发改委主任刘远坤在安主持召开的《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会。

▲张应伟调研全市物价工作; 到西秀区金银山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陈好理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 听取近期城建工作情况报告。

▲刘旭主持召开推进安顺农机化示范区意见讨论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研究部署马槽河流域水质污染事件处理相关工作专题会议; 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 省政府约谈林东矿务局, 罗荣彬参加。

▲张富杰主持召开促进安顺工作提速发展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2 日, 张应伟研究对《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建议事宜。

▲刘旭到西秀区检查茶叶受灾情况。

▲熊元到西秀区明英茶叶公司调研, 督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罗荣彬主持纳星斋同志的遗体告别仪式。

3 日, 陈好理实地检查全市城市建设项目。

▲熊元到市蚕种场调研; 督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罗荣彬到万锋集团五冲煤矿检查调研。

5 日, 周建琨到市社科联、市人防办、市科技局调研, 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到开发

区幺铺镇、宋旗镇、西航办调研信访、维稳、社会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听取开发区工作情况汇报。

▲张应伟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工作分析专题会议。

▲张应伟、陈好理主持召开《安顺市人民政府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安顺辖区内监狱用地土地收储和监狱迁建等相关事项备忘录（讨论稿）》专题会议。

▲张应伟主持召开《省委、省政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李光荣厅长调研贵黄公路（安顺段）城市干道改造；出席普定客运专线车辆经营权问题专题会。

▲熊元到市农委调研；出席市人民政府与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土地收储和监狱迁建相关事宜座谈会。

▲罗荣彬听取市审计局、市政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有关工作汇报；率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到开发区马槽河流域调查水污染治理。

▲廖晓龙到西秀区新场乡检查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张富杰听取市质监局工作汇报，研究白酒品牌创建名牌战略工作等；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普定客运专线车辆经营权问题。

6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省委全委会议。

▲张应伟安排修改完善《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工作；出席安顺市中心城区粮油保供稳价直销活动启动仪式。

▲张应伟、陈好理、罗荣彬参加陈坚书记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安排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就安顺辖区内监狱用地土地收储和监狱迁建等相关事项签订备忘录相关事宜。

▲熊元到平坝县天龙镇芦车坝村开展帮扶工作；参加市人大调研全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国家安监总局全国安全生产调度统计（控制指标实施）与机制创新座谈

会。

▲廖晓龙到安顺市民族师范学校调研。

▲张富杰出席西秀产业园区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并讲话。

1日-6日，王景琦市长助理陪同北京客人到遵义市、黔东南州考察。

7日，周建琨、罗荣彬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王德学一行在安顺考察调研。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检查巡视2012年普通高考适应性考试考务工作；陪同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海京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大山乡考察调研。

8日，周建琨陪同来安投资客商考察。

▲廖晓龙出席2012中国平坝樱花旅游节开幕式。

9日，周建琨、张富杰到贵阳参加共建“贵州江苏慧谷产业园”签字仪式，省政府副省长孙国强，省政协副主席陈海峰等出席。

▲周建琨听取安顺电厂和市国土局工作汇报。

▲张应伟出席安顺市中心城区“菜篮子”保供稳价直销活动。

▲陈好理主持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会议；到普定县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熊元到市民政局调研殡葬改革工作；到市殡仪馆检查工作。

▲罗荣彬听取市科技局有关工作汇报；主持召开全市地质灾害工作会议；召集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华荣华电集团研究市应急救援基地、市安全生产培训基地项目有关工作。

10日，周建琨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慕德贵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和城市规划建设情况；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坝羊乡调研信访、维稳、社会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张应伟参加2012年全省风电开发工作会议。

▲陈好理、刘旭、熊元、罗荣彬、王景琦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第二季度矛盾纠纷信访积案化解现场交办会。

▲罗荣彬到省安监局汇报安全生产项目建设

有关工作。

▲张富杰在信访局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研究镇宁轻工产业园及镇宁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

11 日，周建琨、张应伟、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周建琨、张应伟听取市统计局汇报工作，研究 2012 年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工作安排。

▲周建琨、张富杰出席全市工业和交通项目推进会议并讲话。

▲陈好理、王景琦出席 2012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熊元在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到贵阳参加全省水利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张富杰列席市委常委会议。

▲罗荣彬听取全市民族工作汇报；到安顺学院召开市院科技合作会议；听取市国教办有关工作汇报。

10 日-11 日，廖晓龙到毕节市考察体育中心、大剧院、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项目建设。

12 日，周建琨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市长办公会议，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罗荣彬、廖晓龙、张富杰、胡建农出席。

▲周建琨听取市工信委工作情况汇报。

▲周建琨、陈好理出席全市城建项目推进会议并讲话。

▲张应伟主持召开长昆铁路安顺段建设工作推进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到省政府参加黔中经济区核心区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

▲熊元与贵州天龙魔芋食品有限公司客商洽谈项目投资事宜。

▲罗荣彬到市信访局接待上访群众。

▲王景琦出席安顺市铁路护路联防第十六轮承包工作总结暨第十七轮承包工作会议。

13 日，周建琨到贵阳参加赵克志省长主持召开的旅游发展座谈会。

▲张应伟参加全省债务融资动员会议。

▲熊元出席关岭特色水产科技园签约仪式，出席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陪同国家科技部陈小娅副部长一行在安顺考察；陪同陈坚书记到龙宫流域查看水污染状况。

▲张富杰赴贵阳参加全省工交生产调度会。

▲胡建农出席普安高速及西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工程验收仪式。

14 日-19 日，周建琨在贵阳参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

14 日，周建琨、陈好理陪同国土资源部武汉督查局局长王广华一行在平坝督查。

▲张应伟、陈好理、刘旭、熊元、罗荣彬、张富杰、王景琦、胡建农出席市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

15 日，罗荣彬陪同国家环保部西南督查局有关领导到安检查。

▲张富杰巡视 2012 年安顺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登记资格考试工作。

16 日，周建琨在贵阳与省电网公司负责人座谈安电三期建设事宜。

▲陈好理、王景琦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创都房地产公司项目建设事宜。

▲刘旭主持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规划》讨论会。

▲熊元到开发区幺铺镇处理信访问题；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森林（草原）防火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到开发区马槽河流域调研受污染区域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

▲张富杰陪同华源集团贵州安顺项目考察团在安考察。

▲胡建农参加贵州省干、支线机场航线投放运力专题会议。

12 日—16 日，廖晓龙、罗晓红在山东省青岛市参加 2012 年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

17 日，张应伟到紫云自治县检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陈好理出席全市禁毒工作会并讲话；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刘旭出席普定县 2012 年保护性耕作现场

会。

▲熊元到西秀区调研农业生产工作；参加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我市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反馈会。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全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张富杰陪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核查组到西秀区三阳水泥厂、同心福利造纸厂检查安顺市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

18 日，张应伟在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和城区文化场馆项目推进专题会，廖晓龙、王景琦参加。

▲刘旭出席安顺市参加省第二届农运会田径选拔赛开幕式。

▲熊元到西秀区调研农业生产工作；到普定县参加普定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暨循环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开工仪式，并调研普定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

▲罗荣彬、胡建农出席民族出版社社长禹熙一行到安捐赠图书仪式。

罗荣彬听取市地方志办工作汇报；出席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陪同省科技厅纪检组长刘庆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到西秀区、平坝县检查指导县级医院规范化项目建设。

▲张富杰听取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工作汇报，研究近期商务工作和下半年招商引资项目准备工作。

19 日，张应伟到市区调研污水处理相关项目。

▲陈好理、廖晓龙到开发区调研市体育中心选址情况。

▲熊元检查紫云鲁嘎水库、西秀区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罗荣彬出席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出席全市科学技术暨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市人口计生委调研。

20 日，周建琨、张应伟、熊元、罗荣彬、张富杰出席市委传达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

神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接待国家烟草专卖局调研组工作协调会。

▲罗荣彬出席市安委会举办的煤矿机械化及水害防治培训会。

▲张富杰安排研究重庆贵州商会到安考察准备工作。

▲胡建农主持召开设立村镇银行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19 日-20 日，陈好理、王景琦到黔东南州考察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

21 日，周建琨到黄果树管委会调研。

22 日-23 日，周建琨赴毕节参加省第七届旅发大会。

22 日，张应伟、胡建农陪同国家 2011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现场评价考核组在安考核。

▲陈好理主持召开城市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陪同民建中央考察团到夏云工业园区考察。

23 日，周建琨、张富杰、熊元、胡建农分别与来安考察的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谢毅一行和重庆贵州商会赴安考察团成员座谈。

▲张应伟、廖晓龙出席民建中央、民建贵州省委助推黔中经济区（安顺）发展座谈会。

▲张应伟参加全市风电开发工作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会议，对近期城市管理和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熊元陪同省政府春耕生产督查组在安检查。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河长制目标考核组到西秀区检查，并汇报有关工作。

▲胡建农参加国家 2011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现场评价考核工作汇报会并陪同考核。

24 日，周建琨、张应伟出席市委常委会；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科学发展奋力后发赶超为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而奋斗》和栗战书书记在中共贵州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上的讲话《投身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

▲周建琨、熊元陪同国家烟草专卖局纪检组长潘家华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周建琨、张应伟、陈好理、王景琦出席市 2012 年城规委第 2 次专题会议，审议《镇宁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和《开发区新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区域城市设计》。

▲周建琨与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副行长张文明座谈。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河长制目标考核组到普定县检查；到普定县召开推进煤炭“三化”及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 2012 年安顺市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

▲张富杰赴贵阳参加蒙启良副省长主持召开的研究开放型经济和开发区健康快速发展文稿起草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参加北方客车公司董事长陈树清一行赴安考察座谈会。

▲胡建农陪同正大集团一行在安考察。

23 日-24 日，刘旭参加省委组织部召开的在黔挂职干部座谈会。

25 日，周建琨在市委党校作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报告；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

▲张应伟到安顺中心城区调研保供稳价工作；与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农发行贵州省分行领导座谈。

▲刘旭出席安顺市参加省第二届农运会自行车负重选拔赛开幕式。

▲罗荣彬参加研究民族饭店遗留问题专题会；主持安顺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审查会。

▲廖晓龙到普定县普茂煤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胡建农到工商银行安顺市分行、建设银行安顺市分行调研信贷投放情况。

26 日，周建琨、王景琦到西秀区和开发区调研市级行政中心、市体育馆和二环路规划建设情况，要求两城区和市直各部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规划建设。

▲罗荣彬出席安顺年鉴编撰工作推进暨培训会；陪同省侨联主席吕虹调研。

▲胡建农参加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开工仪式；陪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行在安考察。

27 日，周建琨陪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在安顺调研；陪同省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在安顺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林业工作专题会议；出席全市烤烟移栽暨基础设施建设现场会。

▲罗荣彬参加全省纠风工作会；到平坝县召开推进煤炭“三化”及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

26 日-27 日，廖晓龙在黔东南州参加全省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现场会、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现场会、全省 2012 年度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会。

26 日-27 日，王景琦陪同最高检察院姜建初副检察长等领导一行在安调研。

28 日，周建琨到市司法局、市药监局、市气象和虹山湖周边地块、头铺村调研。

▲熊元听取市农科所农业科技园区规划情况汇报；主持召开紫云鲁嘎水库移民维稳工作专题会议和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关岭自治县出席“四月八”庆祝活动；主持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 24 个爱国卫生月暨 4·25 免疫规划宣传周活动。

▲胡建农陪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行在安考察。

25 日-28 日，陈好理、张富杰陪同陈坚书记赴浙江台州、温岭进行新型工业化建设、企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等方面考察。

26 日-28 日，张应伟到北京有关部委汇报工作。

27 日-28 日，胡建农参加首届乌蒙片区旅游联盟合作峰会。

29 日，周建琨、张富杰到久联集团在安项目选址地点西秀区大西桥镇调研，要求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步伐，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30 日，陈好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新行政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4 月，罗晓红在中国工商银行挂职。